**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7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農會漁會信用部**

|  |
| --- |
|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1.逾期催收戶及呆帳戶之訴訟或火災保險等相關費用，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2.對還本繳息有欠正常放款及其應收利息，漏未列入評估或分類錯誤。** **3.帳列催收款項逾期多年，或為擔保品拍定沖償後不足額，且借、保人名下無具執行實益資產，評估分類錯誤。** **4.對轉列催收款項案件逾清償期2年，經積極催理仍未收回者，未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呆帳。****5.對催收戶協議清償案件，未提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及由原核貸層級核准，且未與借、保人簽訂協議分期償還約定書。**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農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2條：「資產之評價依下列規定核計：二、有價證券、長期投資、存貨、承受擔保品及其他資產以成本為基準，成本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基準」。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1.對擔保品屬性不符規定（營業處所、倉庫、空地、廠房或出租營業使用）等非屬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100%），誤列為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風險權數50%）。****2.對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全額以風險權數20%計算，未將不受保證之成數改以一般放款之風險權數100%計算，或保證成數建檔錯誤，致風險權數適用錯誤。****3.對未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100%），誤列為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風險權數20%）。****4.可能遭受損失未列入特定損失，並自合格淨值及風險性資產總額扣除。** **5.對擔保品為住宅之不動產擔保放款（含應收利息，風險權數50%），誤列為存單質借（風險權數0%）。****6.屬於「存出保證金-保證證券」者(適用風險權數0%)，誤歸類至「存出保證金-公庫」(風險權數10%)或「存出保證金-其他」(風險權數100%)。**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1.未將建築業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2.未將個人從事建築投資所辦理之購地及週轉金貸款列入申報。** **3.對非從事建築業之人員所辦理借款用途為「購地及興建農舍」，誤列報為建築貸款。**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年8月28日農授金字第1065074401號函修正「農漁會信用部建築貸款管控措施（含問與答）」，建築貸款範圍如下:

(1)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 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 款，但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3)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 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但房屋興建屬自 用部分則不包含之。

2.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四：流動準備比率申報錯誤：****1.未扣除定期存單已設定質權金額。****2.對屬流動準備資產項目之「轉存指定行庫一年以下之轉存款」，漏未扣除已設質或其他已供擔保之金額。**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

(2)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

(3)流動準備比率之計算說明與表格。

2.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  |
| --- |
| **態樣五：關係關聯戶放款申報錯誤：** **1.已列管之關係關聯戶放款有新增個案漏未申報。****2.符合申報標準之新增關係關聯戶放款未列入申報。**  |

**改善作法：**

1.參考法規：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5.5.9農金二字第1055070247號函。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7.9.6農金二字第1075074424號函所稱之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總餘額申報標準。

2.應依實質認定關聯戶放款。

3.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4.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